

編者的話

為保護國家產業競爭力，避免偵查中營業秘密二度洩密，提高受害者提告意願，109年1月15日總統公布修正增訂營業秘密法第14條之1至第14條之4之偵查保密令制度，獨創涉及營業秘密相關案件的偵查程序特殊保密制度，希冀能促進營業秘密案件所涉機密資訊之保護。本月專題「營業秘密法新增『偵查保密令』之制度未來實務探討」，即以該立法之條文為基礎，介紹分析偵查保密令制度，並探討實務上，偵查保密令制度和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所設有之秘密保持命令制度兩者間銜接等問題，以期未來於相關立法與執法層面能更臻完善。本月論述則精選美國三則與局部治療製劑相關的訴訟案例深入研析，有助於藥物研發在美國進行專利申請及布局時，能更加掌握顯而易見性要件，避免爭訟。

偵查保密令制度的誕生，賦予檢察官於偵辦營業秘密相關案件，得依職權核發偵查保密令之權限，期望兼顧偵查程序進行、發現真實，並保護機密資訊的秘密性。專題一由劉怡君所著之「淺論營業秘密法之偵查保密令立法」，藉由介紹偵查保密令制度之立法背景、核發程序、法律效果及撤銷變更程序，並略述新法可能遭遇之挑戰，期能為未來修法及制度之完善提供建言。

獨步全球首創之偵查保密令制度，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已實施多年的秘密保持命令制度，兩者間之效力及程序該如何銜接？又秘密保持命令制度已累積若干實務議題，亟待探討。專題二由蔡惠如所著之「秘密保持命令與偵查保密令之交互發展」，透過綜整秘密保持命令制度運作現況與問題，梳理其與偵查保密令制度間之設計，提出司法實務上操作之建議，提供各界參考。

局部治療製劑向為藥廠研發之熱點，而藥物之專利是否有效即為常見之爭點。論述由郭廷濠、劉國讚所著之「醫藥相關專利之顯而易見性判斷原則與舉證責任探討——以局部治療製劑為例」，由顯而易見性要件切入，分析三篇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的訴訟案例，從中歸納整理出其相關之攻防策略，有助於進行美國藥物專利申請及涉及相關訴訟之借鏡。所舉 CAFC 案例採用初步證據（prima facie）標準，對於舉證責任分配或初步證據原則，可供我國專利實務參考。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實用，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